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志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

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2年度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以上会议均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规范有序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2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核推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及改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管人员，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及时、详尽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督促；重点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在履职中注重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和控制体系的结合和衔接，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

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16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5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2022年薪酬方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5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

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10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间隙时间，走访了上海分公司，实地了解了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运输、大件物流运输、冷链运输等方面的生产运营情况。同

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内控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职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于2022年9月19日举办的第4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于2022年10月13日参加威科上海法务大会举办的ESG合规专题培训，并于12月2日参加跨国企业合规论坛举办的供应链合规专题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